

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校发〔2017〕10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是高等学校充分利用科研、教学和人才方面的优势，使学生尽早接触科研工作，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的一项创新教育计划。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黔教高发〔2012〕86号）精神，学校决定实施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为规范管理、顺利实施该计划，现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校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级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学院成立由院级领导负责的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院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院级管理办公室）。

第四条 校级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的实施、组织专家制定相关政策、跨学院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题、评审优秀项目、落实经费和检查项目执行情况等工作。院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本学院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工作实施细则，落实学院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条件，组织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验收及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我校二、三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均可申报本项目，每个项目须至少有一名指导教师。

第六条 项目分为学院项目和跨学院项目两类，学生以项目组形式登陆“贵州师范大学开放性实验教学管理活动管理平台”进行申报，项目组人数原则上为3-5人，在校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学生可跨专业、跨学院组建团队，跨学院项目不占用学院指标，直接向校级管理办公室申报。

第七条 院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院项目的评审、立项，校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跨学院项目、检查学院项目评审情况。

第八条 院级管理办公室根据评审情况和划拨名额确定立项名单并报校级管理办公室，校级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公示立项名单。各学院项目名额由校级管理办公室根据上一年度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进行分配。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完成项目的申报、实施、结题等工作。同一指导教师同期指导不得超过两个项目。对无故不结题或撤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应负有相应责任，并取消指导该项目获得的工作量。

第十条 院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院项目的中期检查，项目组向院级管理办公室提交《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中期进展报告》，由院级管理办公室审核，查看项目实施情况，汇总后报送校级管理办公室。校级管理办公室负责跨学院项目的中期检查。

第十一条 校级管理办公室实时检查各项目中期实施情况，检查各项目《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中期进展报告》，记录检查结果并公示。

第五章 结题验收和成绩评定

第十二条 学院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院级管理办公室负责，跨学院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校级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负责人需提交《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和研究报告、论文、设计图纸、样品、模型、软件等研究成果，并参加结题验收答辩。项目取得的所有研究成果均须以主持人或项目组的学生成员为第一署名人，贵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院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学院项目答辩、成绩评定。校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旁听或参与学院项目的结题答辩，并负责跨学院项目的项目答辩、成绩评定。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拟评优秀的项目由学院管理办公室推荐，校级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统一评定。项目不能按期结题的，学院管理办公室需向校级管理办公室书面提交延期申请，延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延期项目不参与评优。院级管理办公室须在三个月内对延期项目进行答辩，并将最后结果报送校级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十四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按照学校财务制度实行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按学校批准额度下拨给项目负责人，经费使用按项目申报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总经费的30%，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总经费的30%，结题验收后划拨总经费的40%。

第十六条 对于已批准立项，但无故不参加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研究项目的将收回已划拨的项目经费，并取消该学生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及减少该学生所在学院申报名额。

第十七条 院级管理办公室每年对项目经费进行决算并报送校级管理办公室，以备核查。

第七章 项目变更

第十八条 项目的人员、内容、名称等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若变更须院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后报校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一个项目各学院按不低于 10 学时的工作量计入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对指导学生项目验收取得优秀等级的教师，学校将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主持人及成员按项目等级记“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学分；对在项目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或在科技创新活动中获奖的学生，可优先推荐或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并享受国家、学校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资助项目取得的成果，应注明得到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已批准的项目，同时取消学生今后再次申请科研项目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贵州师范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2〕50号印发）同时废止。